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i)本公司於根據董事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28,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884港元獲行使後，發行合共128,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4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4港元獲行使後，發行合共240,000股股份。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有關證券包括(i)573,068,37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3,168,5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

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劉矜蘭女士及李宗洲先生，非執行董事何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連玉明先生及王昕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